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刘志强：

本院受理（2026）粤 0783 民初 458 号原告谢晓琳与被告刘志强、杨良平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它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刘志强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 22000 元给原告谢晓琳；

二、驳回原告谢晓琳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 350 元（此款原告谢晓琳已预交），由被告刘志强负担。原告谢晓琳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350 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刘志强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 350 元。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